

关于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6 年 4 月 10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6 年 4 月 14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合同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2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二) 对于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安排，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三)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二) 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三)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3	“三、承诺与声明” “(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p>1、委托人声明委托资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委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p> <p>6、投资者承诺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p>	<p>1、委托人声明委托资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委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p> <p>6、投资者承诺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p>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 管理人”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青美平措</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钟东彤</p> <p>联系电话：0755-23838292</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郭川</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吴鹏</p> <p>联系电话：0755-23838596</p>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五)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委托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委托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p>	<p>(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p>
6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4) 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p>	<p>(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p> <p>(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人运作本计划财产；</p> <p>（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15）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16）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p> <p>（19）按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0）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1）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p> <p>（22）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p>	<p>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p> <p>（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1）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3）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15）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16）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7）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9）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3）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p> <p>（25）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7）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4）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26）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7）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2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托管人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管理人应按托管人反洗钱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尽职调查及受益人身份识别，管理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托管人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p> <p>(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7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七)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p> <p>(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7)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p> <p>(3) 管理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p> <p>(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5)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4) 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p> <p>(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p> <p>(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9)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3)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所属资产类别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从其规定）；</p> <p>（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p> <p>（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9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10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p>	<p>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所属资产类别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从其规定);</p> <p>(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p> <p>(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11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12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的方法和标准”</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p> <p>(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精选个股。根据组合投资情况适时进行股票的直接投资。</p> <p>(5) 场内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类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p> <p>.....</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p> <p>(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精选个股。根据组合投资情况适时进行股票的直接投资。</p> <p>(5) 公募REITs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6）场内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类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p> <p>.....</p>
13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14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一）投资指令的授权</p> <p>.....</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邮件、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p>	<p>（一）投资指令的授权</p> <p>.....</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邮件、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p> <p>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对于书面投资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投资指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对于平台投资指令，以服务平台存储的划款数据库记录为准，由托管人负责保管。</p> <p>（八）其他相关责任</p> <p>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p> <p>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七）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p> <p>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电话确认或者采用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有效。</p> <p>（八）投资指令的保管</p> <p>对于书面投资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投资指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对于平台投资指令，以服务平台存储的划款数据库记录为准，由托管人负责保管。</p> <p>（九）其他相关责任</p> <p>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5	<p>“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1、托管人仅对以下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资产管理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 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 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 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 权益),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资产管理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 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 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 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 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 权益),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所属资产类别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从其规定）；</p> <p>（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p> <p>（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16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1）投资范围”“3、估值方法”“（3）基金估值方法和（4）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p>	<p>（3）基金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p> <p>①持有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②持有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第1)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本款第2)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③持有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④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披露时间晚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间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进行估值或计提基金收益。</p> <p>2) 非上市基金估值：</p> <p>①持有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②持有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③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估值的，若相关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披露时间晚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间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进行估值或计提基金收益。</p> <p>3)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 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定公允价值。</p> <p>5) 持有的场内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暂未上市流通的, 采用成本估值; 持有的托管在场外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考虑到投资份额的退出方式是转托管至场内再卖出, 估值方法与其场内份额保持一致, 即按照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6) 流通受限公募REITs 估值方法</p> <p>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p> <p>FV :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的估值;</p> <p>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募 REITs 的公允价值;</p> <p>LoMD: 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 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4)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合同利率或协议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同时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减值计量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7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1、管理费:”“(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p>①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清算处理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④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清算处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p>	<p>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④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p>
18	“二十四、风险揭示”“(一)特殊风险揭示”“5、其他特殊风险”“(9)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p>1)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p>	<p>1)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不动产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不动产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3)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p> <p>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p> <p>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例过高情形，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REITs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19	“二十四、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1、本金损失风险”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附件 2：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一)特殊风险揭示”“(9)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p>1)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p>	<p>1)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p>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p>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不动产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不动产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3)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p> <p>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p> <p>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例过高情形，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p>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二、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3	风险揭示书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附件 3：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计划说明书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2	“基本信息”“投资范围及比例”“1、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所属资产类别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从其规定）；</p> <p>（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p>	<p>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定向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p> <p>（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6）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基本信息”“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p> <p>(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精选个股。根据组合投资情况适时进行股票的直接投资。</p> <p>(5) 场内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类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p> <p>.....</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p> <p>(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精选个股。根据组合投资情况适时进行股票的直接投资。</p> <p>(5)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6) 场内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类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p> <p>.....</p>
4	“基本信息”“风险收益特征”	【中（R3）】风险等级	【R3（中风险）】等级
5	“基本信息”“推广对象”	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